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7.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年产 2.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及“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的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行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综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桂朋

陈学玺

张 林

年 月 日